

2023 年偃师区大口镇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二 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民权县王庄寨镇三合楼村

法定代表人：冯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40F439XL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3 年偃师区大口镇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 标段
- 2、工程地点：偃师区大口镇
- 3、工程内容：新打机井 22 眼及配套设施，地埋电缆 5662 米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所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总工期：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
-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施工标准，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

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中标价 2914247.84 元（大写：贰佰玖拾壹万肆仟贰佰肆拾柒元捌角肆分）。

2、合同价格形式：暂按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3、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七、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 王振威 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身份证号 41142119911225527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71724088 电话号码：13460155855 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切割道路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乙方在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以及赔青、补偿等相关事宜由其自行与项目村村两委协商解决，必要时甲方可予以协助。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

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6、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因天气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由现场监理确认后，工程可以顺延，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超期 1 天按 1500 元/天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在施工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时间完成工程量，应向甲方缴纳工程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8、如甲方资金因个中原因不能及时拨付，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停工理由，保证在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连续施工。

九、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方能竣工退场。

十、竣工提供资料

项目竣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4 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必要影像资料；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2023 年偃师区大口镇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二 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林邦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林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东岗镇岩峰街水利站 304 号

法定代表人：万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C80B65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3 年偃师区大口镇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 标段
- 2、工程地点：偃师区大口镇
- 3、工程内容：新打机井 10 眼、新建玻璃钢井房 16 座、现状井房修葺 75 座、废弃井房拆除 6 座、井房标识牌 85 个、项目区标志牌 1 座、低压输电线路 7345m。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总工期：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
-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中标价 2927018.29 元（大写：贰佰玖拾贰万柒仟零壹拾捌元贰角玖分）。

2、合同价格形式：暂按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3、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七、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 王艳坤 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身份证号 412728198810136057 手机号：1765787077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1698 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切割道路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乙方在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以及赔青、补偿等相关事宜由其自行与项目村村两委协商解决，必要时甲方可予以协助。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

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6、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因天气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由现场监理确认后，工程可以顺延，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超期 1 天按 1500 元/天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在施工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时间完成工程量，应向甲方缴纳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如甲方资金因个中原因不能及时拨付，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停工理由，保证在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连续施工。

九、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方能竣工退场。

十、竣工提供资料

项目竣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4 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必要影像资料；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首阳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9-67711709

传真：

开户银行：偃师工商银行

账号：1705027009064019387

邮编号码：471934

2023年7月28日

乙方：(公章)
林邦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东岗镇岩峰街水利站30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1765787233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41050160610800001362

邮编号码：456500

2023年7月28日



2023 年偃师区大口镇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创世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创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焦作市中站区朱村工人村

法定代表人：赵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079435399X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3 年偃师区大口镇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 2、工程地点：偃师区大口镇
- 3、工程内容：新建机井 23 眼及配套设施，地埋线 5314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总工期：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
-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施工标准，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

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中标价 2981437.82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壹仟肆佰叁拾柒元捌角贰分）。

2、合同价格形式：暂按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3、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七、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 李艳磊 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电话 18603826671 身份证号 412726199103193716，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0238 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切割道路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乙方在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以及赔青、补偿等相关事宜由其自行与项目村村两委协商解决，必要时甲方可予以协助。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6、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因天气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由现场监理确认后，工程可以顺延，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超期 1 天按 1500 元/天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在施工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时间完成工程量，应向甲方缴纳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如甲方资金因个中原因不能及时拨付，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停工理由，保证在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连续施工。

九、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方能竣工退场。

十、竣工提供资料

项目竣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4 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必要影像资料；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

效。

十二、补充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首阳大厦 10 楼



乙方：(公章)

创世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中山区朱村工人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9-67711709

传真：

开户银行：偃师工商银行

账号：1705027009064019387

邮编号码：471934

2023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91-2768668

传真：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路支行

账号：7396410182600002360

邮编号码：454150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偃师区大口镇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四 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合同总工期：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
-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施工标准，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 王纯燕 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电话: 15639593552 ,身份证号 41052319800301502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152108 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 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切割道路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以及赔青、补偿等相关事宜由其自行与项目村村两委协商解决,必要时甲方可予以协助。

5、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6、 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因天气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

十二、补充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首阳大厦 10 楼

乙方：(公章)
地址：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内南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9-67711709

电话：0395-6655156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偃师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1705027009064019387 账号：41050173860800000224

邮编号码：471934

邮编号码：456500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偃师区大口镇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五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河南锦达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锦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林州市采桑行政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任卫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587062744G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3 年偃师区大口镇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标段

2、工程地点：偃师区大口镇

3、工程内容：包含张村、张大寨村、郭村、引礼寨村、符寨村、翟寨村，地埋管道 32541 米、引水管道 1898 米、蓄水
水池 1 座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总工期： 15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
-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3、工程完工后1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施工标准，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5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中标价 1625763.63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伍仟柒佰陆拾叁元陆角叁分）。

2、合同价格形式：暂按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3、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5%，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七、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 陈小芳 电话：13592059577 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身份证号 41272619920415494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96910 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切割道路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乙方在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以及赔青、补偿等相关事宜由其自行与项目村村两委协商解决，必要时甲方可予以协助。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

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6、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因天气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由现场监理确认后，工程可以顺延，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超期 1 天按 1500 元/天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在施工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时间完成工程量，应向甲方缴纳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如甲方资金因个中原因不能及时拨付，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停工理由，保证在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连续施工。

九、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方能竣工退场。

十、竣工提供资料

项目竣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4 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必要影像资料；

2023 年偃师区大口镇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六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 70 号（灯塔路办事处北楼 539 室）

法定代表人：丁小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057237914C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3 年偃师区大口镇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六 标段

2、工程地点：偃师区大口镇

3、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为灌溉与排水工程、管道过路路面工程、110PVC 支管配套及闸阀设备及安装工程、其他临时工程（含临时施工道路、临时仓库等）

4、主要工程量：φ 110 PVC-U 地埋管 44600 米、开挖土方 20293 立方、土方回填 22300 立方、出水口 861 个。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总工期：15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施工标准，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中标价 1612398.07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零柒分）。

2、合同价格形式：暂按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3、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七、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 刘北德，联系电话：15324919389 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身份证号 41132519811016045X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2045381 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自离岗，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切割道路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乙方在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以及赔青、补偿等相关事宜由其自行与项目村村两委协商解决，必要时甲方予以协助。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6、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因天气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由现场监理确认后，工程可以顺延，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超期 1 天按 1500 元/天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在施工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时间完成工程量，应向甲方缴纳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如甲方资金因个中原因不能及时拨付，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停工理由，保证在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连续施工。

九、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方能竣工退场。

十、竣工提供资料

项目竣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4 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必要影像资料；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首阳大厦 10 楼



乙方：（公章）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 70 号（灯塔路办事处北楼 539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9-67711709

传真：

开户银行：偃师工商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5-2266890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东

支行

账号: 1705027009064019387

账号: 4100155161205020 8304

邮政编码: 471934

邮政编码: 455000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偃师区大口镇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七 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端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端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3XEG5047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3 年偃师区大口镇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七 标段

2、工程地点：偃师区大口镇

3、工程内容：4 米田间道路 1417 米、3.5 米田间道路 2525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所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总工期：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施工标准，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

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中标价 2021434.34 元（大写：贰佰零贰万壹仟肆佰叁拾肆元叁角肆分）。

2、合同价格形式：暂按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3、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七、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张小涛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身份证号 41082119880901101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943165 联系电话：17634260872 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 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切割道路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以及赔青、补偿等相关事宜由其自行与项目村村两委协商解决，必要时甲方可予以协助。

5、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6、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因天气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由现场监理确认后，工程可以顺延，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超期 1 天按 1500 元/天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在施工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时间完成工程量，应向甲方缴纳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如甲方资金因个中原因不能及时拨付，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停工理由，保证在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连续施工。

九、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方能竣工退场。

十、竣工提供资料

项目竣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4 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必要影像资料；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

2023 年偃师区大口镇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八 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四川源美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四川源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充市顺庆区雅凤巷 24 号雅凤小区 3 幢 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MA6294851T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3 年偃师区大口镇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八 标段
- 2、工程地点：偃师区大口镇
- 3、工程内容：4 米田间道路 646 米、3.5 米田间道路 3351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所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总工期：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双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

因环保造成乙方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中标价 1961921.76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壹元柒角陆分）。

2、合同价格形式：暂按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3、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七、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1、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马帆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身份证号 51132519900220321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川2512014201624081 联系电话：18638859632 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切割道路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乙方在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以及赔青、补偿等相关事宜由其自行与项目村村两委协商解决，必要时甲方可予以协助。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

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6、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因天气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由现场监理确认后，工程可以顺延，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超期 1 天按 1500 元/天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乙方在施工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时间完成工程量，应向甲方缴纳工程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8、如甲方资金因个中原因不能及时拨付，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停工理由，保证在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连续施工。

九、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方能竣工退场。

十、竣工提供资料

项目竣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4 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必要影像资料；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首阳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9-67711709

传真：

开户银行：偃师工商银行

账号：1705027009064019387

邮编号码：471934

2023 年 7 月 28 日

乙方：(公章)
四川源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雅凤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817-2335544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南充市顺庆支行

账号：51050173613800000236

邮编号码：637000

2023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偃师区大口镇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九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河南远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7月28日

施工合同

签订时间：2023年7月28日

采购方(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河南远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2023年偃师区大口镇1.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需要，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对2023年偃师区大口镇1.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需土壤改良工程产品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偃师工施招标(2023)0108号)，根据招标结果，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委托河南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2023年偃师区大口镇1.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结果，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1.1 项目名称：2023年偃师区大口镇1.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九标段。

1.2 项目地点：偃师区大口镇韩村。

1.3 项目内容：大口镇韩村3140亩土地土壤改良工程。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乙方在2024年小麦返青期全部实施完成，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第三条 标的、价款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指标	厂家	产地	数量(kg)	单价(元/kg)	合计(元)
土壤改良剂	耕保一号	2kg*8壶/箱	有机质 \geq 80g/L; 聚谷氨酸 \geq 10g/L; pH: 4.0-6.0; 水不溶物 \leq 10g/L;	河南远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西华县	1570	139.6	219172
除草安全添加剂	盘古犁	0.2kg*40袋/箱	4-羟基香豆素 \geq 0.1; 水分 \leq 5.0; pH: 2.0-6.0;	河南远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西华县	314	298	93572
有机水溶肥	微蜜	2kg*8壶/箱	有机质 \geq 80g/L; 聚谷氨酸 \geq 10g/L; pH: 4.0-6.0; 水不溶物 \leq 10g/L;	河南远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西华县	785	119.053	93456
喷施费: 20元/亩, 3140亩土地共计62800元								
合同价款(人民币)			小写: <input type="checkbox"/> 469000.00元 大写: 肆拾陆万玖仟元整					

3.1 合同标的描述: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货款、运输费、装卸费、税费、包装费、喷施费。

第四条 实施步骤:

4.1 乙方在小麦年前喷施土壤改良剂500g/亩、除草安全添加剂100g/亩,根据喷施器械适当兑水,均匀喷施;

4.2 乙方在小麦返青期喷施有机水溶肥250g/亩,根据喷施器械适当兑水,叶面均匀喷施。

4.3 包装要求:包装及标识等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4.4 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采用的货物应当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企业标准指标要求。

第六条 付款

6.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方法执行:

分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服务结束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6.2 货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6.3 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1) 发票原件;
- (2) 货物收货确认单;
- (3) 检验报告;

5.4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七条 货物交付

甲方对到货数量、外观进行检查如与合同约定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8.2 甲方应在货到当日进行现场验收,如未及时验收视同产品合格。

8.3 验收时,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单,详细列明验收结果。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9.2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质量标准生产。

9.3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4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如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或甲方拒绝履行合同,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0.2 若乙方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物,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

10.3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千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关单位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守约方可选择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书包含以下附件:

中标通知书。

公司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肥料登记证、企业标准。

公司开户许可证。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3.3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3.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陆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河南远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冲



电 话: 0379-67711709

电 话: 15890170379

开户银行: 偃师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偃师支行

账 号: 1705027009064019387

账 号: 16129101040031348

邮编号码: 471934

邮编号码: 466600

2023年 7月28日

2023年 7月28日